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回购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份。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告编号:2025-033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交价为3.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所属行业情况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心向、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65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编号:2025-046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披露《际华集团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2025年7月1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披露《际华集团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1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披露《际华集团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1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9,896,097,757.33元,同比减少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8,257,792.02元,同比减少-2,4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72,488,324.99元。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一季报报告》,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1,494,93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06,081.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48,956.2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核实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脑机接口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防护装备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现有产品体系未涉及脑机接口相关领域。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777,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5%,最高成交价为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金额180,369,60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任一时间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从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8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2025-3-2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3-2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上海)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4-1	2025-4-17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2025-4-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4-8	2025-4-28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非保本					